

審核 2013-14 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215

問題編號

410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計劃在未來五年(即 2008-09，2009-10，2010-11，2011-12 及 2012-13 年度)進行的考古項目及預算撥款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國柱議員

答覆：

過去 5 年(即 2008-09 至 2012-13 年度)的主要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，均是按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的規定為基建和發展項目而安排。這類工作由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監察下進行，開支由有關的工程項目承擔。在過去 5 年由工程項目倡議人進行的這類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，分別有 16 項、15 項、16 項、15 項和 11 項。

除了上述規模較大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外，古蹟辦亦因應小型發展項目(例如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)進行規模較小的考古調查。古蹟辦過去 5 年在這方面的開支載列於下表：

年度	因應小型屋宇發展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數目	開支
2008-09	12	547,400 元
2009-10	16	945,235 元
2010-11	10	772,484 元
2011-12	11	882,068 元
2012-13 (預算)	12	888,440 元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3.4.2013